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琇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16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429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琇筠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陳琇筠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違規未禮讓行人，經員警攔停開單舉發，過程中被移送人以顯然不當之「不要臉」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施威丞證詞、現場密錄器影音及譯文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爰審酌被移送人本案行為實非可取，惟除上開言語外，並未
有其他行為舉止進一步妨害公務之執行，犯行尚屬輕微，兼
衡其行為後之態度，暨其行為時之動機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
度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